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35号

眉山市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03MA62UALF73

负责人：李桂娥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紫薇路183号

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4月，你公司在S301线旺苍县檬子（南江县界）至天星（朝天区界）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将产生的工程弃渣倾倒入东河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3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

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

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（¥65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

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